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
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的綜合文件

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1)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4月2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及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2)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1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3)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1)H股收購要約；(2)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的預期時間表；(3)退市；(4)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5)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推薦建議；(6)獨立財務顧問致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7)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隨附的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將由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寄發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預期時間表

H股收購要約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開始，及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內蒙古能建投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延長H股收購要約。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失效或條件的達成(或(倘允許)豁免)刊發公告。

下文所載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宣佈。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H股收購要約開始(附註1)..... 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內蒙古能建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獨立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2)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至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 延期舉行後
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果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股東名冊恢復登記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於首個交割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 截止時間(附註4)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交割日期(附註5)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宣佈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的結果(附註6)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各自透過通知及 公告通知彼等各自的債權人有關合併一事 (假設合併獲批准)	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就於首個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截止日期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7)	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尚未成為無條件) 以供接納的截止時間(附註8).....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H股收購要約結束日期向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截止日期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倘最後交割日期尚未公佈) (附註9).....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附註9).....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割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公佈H股收購要約於最後交割日期的結果.....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截止日期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7).....	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10).....	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	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起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11).....	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債權人可能要求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	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所有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預期日期及
合併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的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寄發
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13)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H股收購要約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及於該日可供接納。
2. 茲提述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開始。

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48條,內蒙古能建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內蒙古能建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1年7月9日舉行,內蒙古能建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起開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直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為止。為免生疑慮,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維持開放。

3. 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分別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內蒙古能建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6樓609室),或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而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蒙古能建股東仍分別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內蒙古能建股東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須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除非內蒙古能建投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延長H股收購要約)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以投資者戶口為持有人身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根據收購守則,內蒙古能建投有權延長H股收購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止。倘內蒙古能建投決定延長H股收購要約,內蒙古能建投將就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交割日期,或(倘H股收購要約於當時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發表聲明內蒙古能建投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該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H股收購要約在首個交割日期後21日後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屆時H股收購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此項撤回權利僅可行使至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

6. H股收購要約結果將於首個交割日期及最後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聯合刊發公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的披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7. 內蒙古能建投根據H股收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無條件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H股收購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H股收購要約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內蒙古能建投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10.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根據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前於股東名冊登記。
11. 目前預期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要約期間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並將於H股收購要約失效或結束或合併失效或合併成為無條件時(以較遲者為準)結束。
13. 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月11日或之前)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若適用)豁免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包括H股及其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由於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上述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屆滿，其後，倘內蒙古能建未能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除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i)刊發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內蒙古能建除牌；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指出，倘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其可能繼續對內蒙古能建進行上述除牌程序，倘上述情況發生，獨立股東將持有內蒙古能建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務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於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任何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內蒙古能建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5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由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段貴羸先生、張喜儒先生及高瑞峰先生組成。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內蒙古能建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內蒙古能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投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